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5771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班級數核定表 (376550000A 112015771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57712 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 1120157712 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(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)暨附設幼 兒園112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,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30人編班,國民小學階段以29人編班。
- 二、本縣112學年度班級數: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6班;縣立 南平中學4班(國中4班;因近年無招收國小學生,爰112學 年度國小部分暫不核班);國中普通班245班、體育班27 班、藝術才能班12班、特殊教育班36班,國中總計320班; 國小普通班866班、體育班2班、藝術才能班16班、特殊教 育班(含學前)81班,國小總計965班;國小附設幼兒園 133班。
- 三、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,惟學生數(含國小一年級)於臨界點之學校,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,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。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

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(含附

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 查2023/08/207文 交16:16:39:39



